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95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96年5月25日（五）上午9：00-11：00

◎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 主席：徐學務長畢卿

◎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徐學務長畢卿、湯教務長銘哲(朱信代)、陳總務長景文(王嘉麟代)、謝館長文真(王元興代)、黃主任永賢、余院長樹楨、張院長文昌(李慧真代)、吳院長文騰(陳家榮代)、徐院長明福(吳豐光代)、李院長清庭(許渭州代)、陳院長振宇(楊永年代)、郭主任麗珍(王家純代)、宋主任鎮照(陳君平代)、王主任富美、程所長炳林(李慧珍代)、陳所長振宇(曾加蕙代)、王主任偉勇(高美華代)、劉主任開鈴(陳裕隆代)、王主任文霞(張宴菖代)、傅主任永貴(楊緒濃代)、孫主任亦文、江主任威德、蕭所長世裕、張主任素瓊(李慧真代)、張所長文昌(洪建中代)、張主任錦裕(季麟楨代)、劉主任瑞祥、施主任勵行(宋楚生代)、陳主任貞夙、陳主任東陽(洪李陵代)、游主任保杉(蕭士俊代)、黃主任悅民、張所長志涵、黃主任明志(侯武良代)、胡主任潛濱、王主任鴻博(胡玉玲代)、曾主任義星(吳賢國代)、許主任渭州、劉所長文超(許渭州)、陳所長裕民(鄭進財代)、黃主任崇明(蕭宏章代)、傅主任朝卿(張正瑜代)、陳主任彥仲、陳主任國祥(謝孟達代)、李主任賢得、魏主任健宏(楊桂鶯代)、王主任明隆(徐立群代)、吳主任鐵肩(吳季靜代)、吳所長萬益(潘浙楠代)、黃所長永賢、宋主任瑞珍(羅崇杰代)、蔡所長少正(吳豐森代)、楊所長倍昌、蘇所長慧貞(廖寶琦代)、陸所長汝斌(龔嫻嬪代)、謝主任淑珠、黃主任美智(林梅鳳代)、馬主任慧英、黃主任英修

教師代表

林朝成教授(高美華代)、屈子正教授、魏嘉玲教授、廖國嫻教授(侯平君代)、層憲嫻教授、羅崇杰教授

學生代表

翁智琦、李光耀

列席人員

李副學務長劍如、蒲組長建宇、朱組長朝煌、陳組長國東、葉組長莉莉(代)、蔡組長重光、陳孟莉、洪麗雅、黃郁芳、李怡慧、莊佩琦、徐宏仁、盧永華、廖聆岑、臧台安

壹、主席報告

- 一、 首先先謝謝各位主管及代表撥冗出席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校長上任後曾說本校大大小小的會議太多了，希望能簡化。我也很重視各位主管及代表之寶貴時間，本會議預計於 2 小時內結束。
- 二、 本處主要工作之目標是建立在生命安全、身心健康、快樂學習基礎架構下，學生能自由發揮創新潛能，進一步發展人群關係，從自我、個人與同儕、老師、社會，乃至於個人與自然之關係。學務工作是一 hidden curricular，對於品格及人文素養之培養是責無旁貸，而身教更是重要，這部分更需由全校師生們共同努力，進而培育學生成為對社會、國際有用之人才。
- 三、 本會議另在議案討論結束後將安排學輔組臨床心理師專案報告上學期學生憂鬱量表的篩檢結果，以下即進入本會議以下的議程。

貳、 確認學生事務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表 1 ;p. 5)

參、 各單位報告：無

肆、 本處各組室報告（詳參閱書面報告）

◎生輔、軍訓

- 一、 96 級畢業典禮將於 6/9 舉行，請各單位配合，同時也謝謝各位單位在典禮期間相關事務的協助。

◎衛保、學輔

- 二、 本校經確診為開放性肺結核學生，已接受隔離治療，與該生有接觸史之相關同學、師長、及室友經 X-光篩檢診斷結果均全部正常，未感染肺結核。
- 三、 本學期的未主動進行憂鬱量表篩檢，著重在系所心理健康的服務推展，由心理師至各系所與學生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學期末至各系所了解下學期若有老師開設課程中如有自我探索相關子題者，亦可系所心理師協助，俾憑心理師與系所學生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
- 四、 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已於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實施；將於今年 5 月底以前請各院推薦「各院優良導師」，擬訂於 6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出「全校特優導師」。

◎課指

- 五、 本校第 15 屆正、副會長暨第 30、31 期系代表選舉業已於 4/26 假光復、建國、成功、自強校區等各系館，計 33 個投票所舉行。最後由工科 97 蘇晏良、統計 98 溫京佩當選正、副會長。
- 六、 本組購買一套「不願面對的真相」影片，業已於 5 月 7 日播放二場，如各位主管或代表有需要者，可逕向本組申借。
- 七、 6/6 (三) 10:10-12:00 將於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辦第三屆成大浙大學生論壇，主題為「兩岸學子對大學生活的期許與實踐」，歡迎

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參加。

◎生涯、僑輔

- 八、 惠請各位主管及代表協助提醒畢業生，在辦理離校手續時，需填寫意向調查表並繳交，始完成離校手續，業已於本校網頁宣傳。
- 九、 本組已建置生涯達人資訊網，學生如有求職之需要，可逕行登錄該系統，進行求職求才的媒合，增加畢業生或校友的求職機會。
- 十、 6/9 畢業典禮當天，本組仍循往例，設置家長休息小站，供遠到的僑生家長休憩。
- 十一、 已協助教務處招生組將於6月17-19在沙勞越之招生事務之前置作業，如人員出入境、當天的人員接洽等。

伍、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他校（台大、台師大）膳食委員會的設置並無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產生，又本要點已同時修訂第4條增列學務長為會議主席。是故，本要點第3條第4項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產生擬廢止。
- 二、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與原條文（議程附件1-1、1-2；P.6-7）。

註：目前學校有光復餐廳及敬業餐廳等兩家餐廳。

擬辦：提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第 2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頁 8 ~ 13)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現有條文規定，各舍僅設置 1-2 名宿委，目前委員人數為 19 人，佔全住宿生比率僅 0.3%，其召開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的決策代表性，易遭住宿生質疑。若遇某些宿舍僅有委員請假，就有可能導致該宿舍的權益遭到忽略。
- 二、為避免類似的情況發生，提請修改宿舍委員的配額，增加宿舍委員人數，使修改後的委員人數達到 33 人(約佔住宿生比率 0.5%)，使組織能維持正常運作，確實發揮其功能。
- 三、本案業已於 95 年 5 月先經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 四、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與原條文(議程附件 2-1、2-2; P. 8-13)。

擬辦：提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過後實施

決議：單位為人或名請統一，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 3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宿舍管理現狀、因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的制訂及宿舍保證金制度已奉校長於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自 96 學年度起取消，故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三條文之內容。
- 二、宿舍保證金制度取消案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已分別於 96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 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與原條文(議程附件 3-1、3-2; P. 14-20)

擬辦：提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 4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38414 號函辦理。
- 二、各校應明訂學生團體保險之範圍、金額、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辦理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 三、本辦法草案內容係參酌交通大學之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並商請本校法研所二位教授及中文系一位教授協助文字修訂。
- 四、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4 ;P. 21-22)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輔導組個案處理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輔導組個案問題處理機制，達到確實通報，並能有效評估、轉介及輔導個案，特訂定此流程。
- 二、本處理流程僅訂定相關行政原則，詳細個案管理注意事項，將由本組另訂辦法規範之。
- 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輔導組個案處理流程」(草案)(議程附件 5;P. 23-24)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壹、 臨時動議：無

貳、 專案報告：略（附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高關懷篩檢結果）

參、 散會：11 時正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9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6 年 5 月 25 日)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乙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生輔組】 照案辦理，並持續於學務簡訊上宣導。</p>
<p>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全案討論修正內容如附。 2. 各系所如何推薦，應再詳訂；其中應包含學生意見。 3. 導師評選內涵應再仔細詳列。 4. 要點第九點授權學務處再向秘書室釐清通過會議之名稱後，再提該會議決議。 ※會後經向楊主任秘書請示「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宜提校務會議決議。</p>	<p>【學輔組】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已於 96 年 3 月 28 日經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將於 96 年 5 月底以前請各院推薦「各院優良導師」。</p>
<p>第 3 案 案由：擬請開放本校導生 E 化系統內學生基本資料、選課情形供系所主管、系所導師業務承辦人與教官查詢，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使用人基於業務需要，並遵守「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下開放使用權限。</p>	<p>【學務處行政電腦化小組】 1. 業依決議開放本校導生 E 化系統內學生基本資料、選課情形予業務相關人員。 2. 惟系所導師業務承辦人及系所主管之權限開程式刻正進行修正當中。</p>

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

76.11.4 第一八七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7.12.29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5.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協調本校各相關專責單位，共同監督本校各餐廳能提供安全衛生，熱誠服務之餐飲為主旨，成立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

- (一) 監督餐廳執行合約事宜。
- (二) 有關餐廳合約及解約、續約事宜之建議。
- (三) 學校餐廳之評鑑與建議。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生輔組組長等專責單位主管及合作社經理兼任。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自推薦一位教師。

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六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六位。

本會委員為無給制。委員任期一年。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委員（含代理人）達三分之一始得開會。行政事務由生輔組辦理。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91.5.31.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5.5.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96.5.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並藉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進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 一、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自治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二、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自治委員之名稱，得冠以宿舍名稱(如勝一舍自治委員)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
- 四、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名時，得保障一名額。而超過五〇〇名之宿舍，應至少選出兩名自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

- 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四、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工作績效，並考核之。
- 八、召集成立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處理建議。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九、修訂本組織章程。
- 十、甄選宿舍服務員(舍長)，並報生活輔導組聘任之。
- 十一、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十二、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經費運用情形，並稽核之。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

一、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自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自治委員交接；地點由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生活輔導組規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

二、全體委員會議：

每學期兩次，於學期初和學期末擇日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得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宿舍服務委員及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列席；經費

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生活輔導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

一、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以前，由具有次學年住宿資格之學生選舉產生。

二、副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底以前，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報請生活輔導組聘任之，同主任委員進退。

三、自治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以前，由具有次學年居住該棟宿舍之住宿生登記參選，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惟不得跨越宿舍參選。

四、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各宿舍依實際狀況自訂，但仍須於期限內完成選舉。

五、住宿生對各項選舉有履行投票之義務。

六、本會委員選舉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

一、罷免自治委員：

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查證、記錄、並警告後，召開臨時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其資格。

二、罷免副主任委員：

應出席之會議兩次未到，或發現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得由主任委員逕向生活輔導組反映，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資格。

三、罷免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全體住宿生十分之一連署者，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全體住宿生二十分之一者取消其資格或經全體自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者，召開臨時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其資格。

四、本會委員罷免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生活輔導組與舊任自治委員共同遴選優秀住宿生，報請學務長聘任之。

二、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任期有一半以上者，應再公告補選之；任期未滿一年者，主任委員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遴選之；自治委員遺缺得由主任委員甄選優秀住宿生擔任。

三、遞補之委員均報請生活輔導組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遺缺遞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權利

一、聘書與社團護照：

本會委員均由生活輔導組簽發聘書；表現優異者，得另由主任委員向生活輔導組提報後，再向

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護照之簽證。

二、住宿權：本會委員皆可享有下學年度住宿權(仍繳需繳交住宿費)。

三、敘獎：

本會委員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其事蹟足可表揚者，得由主任委員向生活輔導組提報，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酌予敘獎；主任委員則由生活輔導組提報敘獎。

四、本會委員因故離職或被罷免者，取消上述各項權利。

第十條 本會委員之義務

一、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

二、執行本會之各項決議。

三、確實執行本會所訂之職掌和工作內容。

四、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管理與運用

一、來源：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所撥給基金之 20% (每學期 8 萬元×20%=16,000 元)。

(二)申請學校補助者。

(三)其他收入。

二、管理：

(一)指定保管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

(二)指定帳戶：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戶保存，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混合使用。

(三)同意支付：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徵得主任委員同意，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

(四)索取發票：凡支付任何經費，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負責。

(五)專用帳冊：保管人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

(六)當天入帳：保管人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

(七)每月結算：保管人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記錄於帳冊中，並將收據附於帳冊內以供證明查用。

(八)定時呈報：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發票與收據影本予生輔組盧先生。

(九)結清交接：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於七月十五日前呈報生活輔導組核備；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時，保管人應將結餘金額提予下屆保管人；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

三、運用：

(一)開會支出。

(二)辦公用品支出。

(三)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

(四)特別或雜項支出。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5.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全體居民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之三級預防工作、督導管理員執行與落實宿舍內務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清潔、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值勤教官：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委員：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方式，學校並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 一、前一學年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 二、殘障生：持有殘障手冊者。
 - 三、國際交換學生、留學生。
 - 四、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之新生或上述地區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之新生可提出申請。
 - 五、僑生、外籍生有公費者(由僑外組出具證明)。
 - 六、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七、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八、參加學生宿舍清潔比賽成績優異者。
 - 九、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之各級學生。
- 床位經分配後，如有空床位，由生輔組辦理遞補作業。
-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嚴格初審後，經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學生本人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生輔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生輔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新生住宿時須簽署學生住宿契約書及辦理住宿手續；退宿時應附家長同意書。
- (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生輔組協調僑輔組、國際學生事務組查證資料。
-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向生輔組登記，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混、同住宿意願選擇室友後，向生輔組辦理次學年度住宿手續。

二、研究所：

- (一)各所博士班及碩士班女生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輔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
- (二)各所碩士班男生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輔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
- (三)各所未住宿之舊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可先向生輔組登記，再會同宿舍服務委員辦理抽籤及次學年住宿手續。
- (四)碩四(含)及博六(含)以上之研究生，不得申請住宿。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生輔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法，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第一階段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第一星期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確認住宿。

- 一、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確認程序者，均視同放棄住宿權。原住宿生應於開學二星期前辦理退宿手續並強制搬離，不得異議；其床位生輔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 二、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費率核算之。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審議後，向生輔組提出勒令退宿之裁定；生輔組除具以勒令退宿外，另按學生獎懲辦法處置，並通知家長；其不得再申請住宿。

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左：

- 一、自行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 記十點
- 二、賭博、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 四、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外客與異性訪客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每日晚上十一時至隔天早上八時，異性不得逗留在宿舍內，經勸告一次之後不聽者，違者視同擅自留宿異性。 記十點
- 五、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在寢室內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行動電話充電器等以外之電器。 記十點。
- 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 七、竊取他人財物。 記十點
- 八、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 記八點
- 九、於宿舍網路使用上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

- 用公約」和本校「宿舍網路使用及管理規則」者。 記八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 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記五點
- 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 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違規記點得以勞動服務抵之，以3小時勞動服務抵一點，且勞動服務得由舍長分配工作，在被記點後2週內完成。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實際情況酌處之。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積扣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教官)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生輔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委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罰清潔費一千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 二、住宿同學遷出宿舍後，應於規定期間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若逾期未繳者，除酌收三百元行政手續費外，將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已抽中床位者亦同），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 三、為配合應屆畢業生離校時間，擬採取兩段式檢查措施：
 - （一）於每年四月份進行初檢，檢查寢室內大型設備之損毀程度，並進行損壞責任之判定，提交報修或開單賠償。
 - （二）每年六月於畢業前，進行複檢，檢查重點為小型或易耗損之寢室財產，若無缺漏者則完成離宿手續。

第十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須有家長同意或系(所)主任(所長)簽證者，須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舊生於開學兩週前，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生輔組辦理退宿申請。
- 二、依住宿財產檢查表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如有遺失毀損者，依第九條處理之。

三、申請退費。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若未依時限完成退宿並搬離者，由宿舍輔導員陳報生輔組處理之。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含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時，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

一、無正當理由或未依第十條第一款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不予發還。

二、新生住宿期間未逾十四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四分之三；或因休、退學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不在此限，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教官)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生輔組招募服務義工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普查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委員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生輔組辦理。若普查不配合者，視為放棄該床位，取消該生住宿資格。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委員通知宿舍管理人員填寫維修表送生輔組；再由生輔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必要時，小型或簡易之修繕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

(二)宿舍內公共設施部份由宿舍服務委員打掃(外包清潔區除外)。

(三)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由宿舍服務委員保管維護。

宿舍清潔外包部份由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共同督導。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生輔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保管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再由生輔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五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填寫申請單，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十六條 水電管制辦法：

一、寢室大燈得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熄燈時間由宿舍自治委員透過調查決定之。

二、除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七點關閉外，文康室、自修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於夜間十二點以後，全部關閉；住宿生若臨時需要使用時，可自行再開啟，惟離開時應隨手再關閉。

三、水電管制由各宿舍服務委員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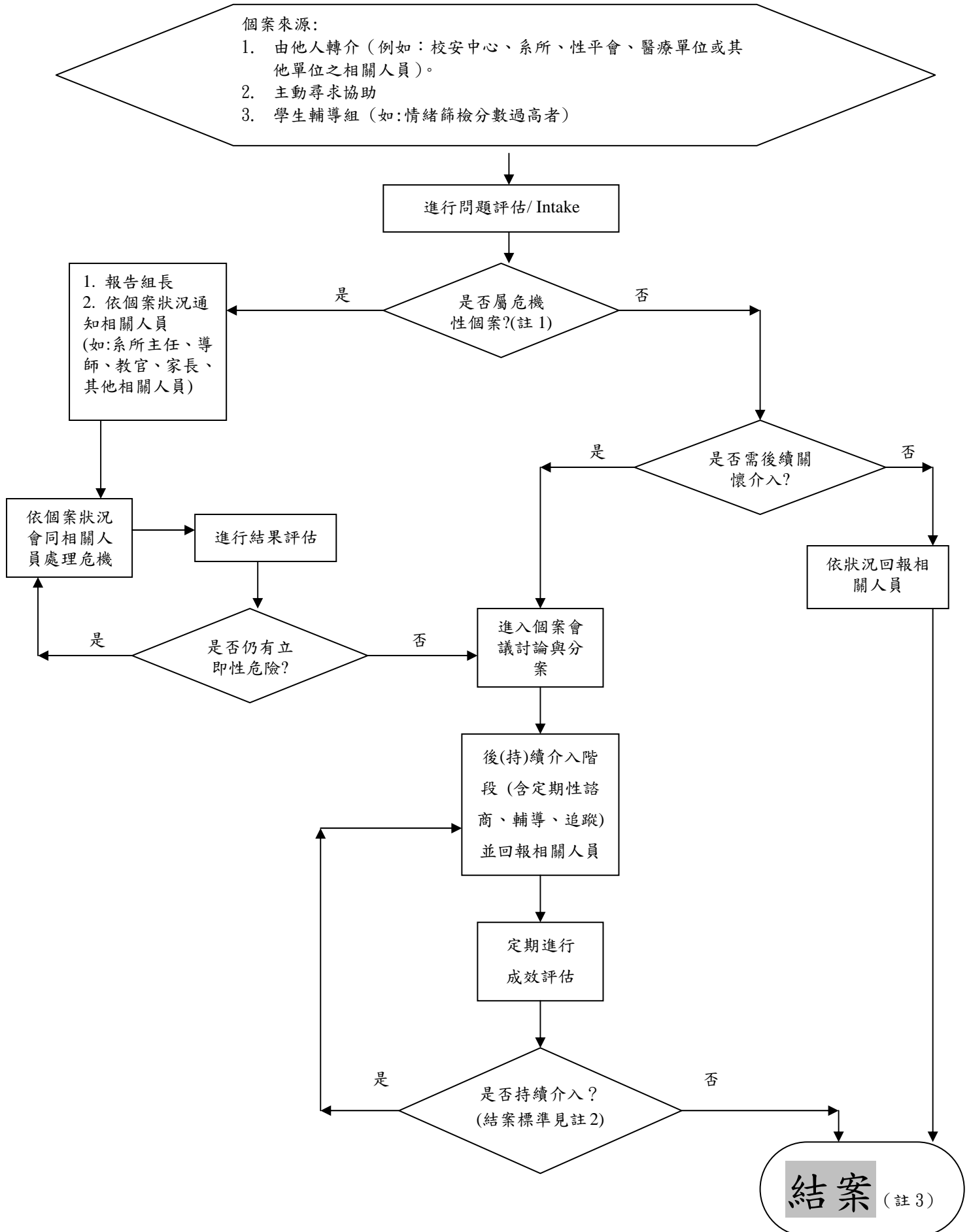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5.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學生，補償學生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經濟上之損失，以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含實習老師）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生團保）成為被保險人之權益。
有關保險契約之訂定，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
- 第三條 學生團保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有利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
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
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者，以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已滿二十歲者，以被保險人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不含門診部分。
下列事項，不屬於本保險責任範圍：
一、被保險人個人眼鏡或其他附屬品。眼鏡包括檢查、驗光等情事。
二、健康檢查、醫療或特別護理。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內外正式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含院、系、班會所辦之各類活動，如參觀、迎新、畢業旅行等），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者，其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限。但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或職務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團保應繳之保險費由本校與被保險人共同負擔之。
前項規定，本校應負擔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補助規定；被保險人應負擔部份分兩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依第二條規定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須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署同意書。
下列被保險人如無法繳納保險費，應由本校審核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第七條 學生團保有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期之後者，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惟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契約之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諮商個案處理流程

96.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註 1

當個案具有以下狀況：

1. 有自殺(傷)傾向者。如：嚴重沮喪、憂鬱或明顯自殺企圖、計畫等。
2. 有精神疾病者。如：精神分裂症、妄想、躁鬱、幻聽等。
3. 情緒失控。如因失戀、學業挫折或其他生活事件所引起者。
4. 有攻擊傾向者。如：偶發或蓄意攻擊者。
5. 因經歷重大創傷事件而轉介至輔導中心者。如：性騷擾(侵害)受害者、受創者。
6. 個案情況須在下次個案會議之前先處理者。

且經評估個案可能引發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危險性，或生活功能受到重大影響時，需進行通報。

註 2

1. 個案當初求助的症狀已消失。
2. 個案立即的問題已獲得解決。
3. 個案能獨立自主處理內在衝突或困擾。
4. 個案在生活上已達到良好適應。

註 3

每個月定期回報組長接案與結案相關統計報告。詳細個案管理規範，將另訂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篩檢結果

工學院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土木(乙)99	43	5
土木一甲	47	3
土木系(一甲)	87	6
土木系一(乙)	43	0
工科 99	49	1
工科系 98	49	3
工科碩博班	128	13
化工(一)乙丙	124	10
化工(甲)99	62	5
化工一	145	18
化工系(二)	112	13
化工系(三)	134	15
化工系(四)	88	12
化工系	8	0
化工所	143	8
水利系大一	43	9
材料系	60	8
系統一	49	6
系統系(一)	55	7
系統系(二)	35	10
系統系(三)	36	3
奈米所	7	3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海事所	14	2
海事所(博)	1	0
航太系大一	59	7
航太研究所	132	12
測量 99	55	3
測資所	13	0
資源系 98	46	4
資源系 98	46	4
製造所	51	12
機械系	45	3
機械系	41	4
機械系	40	4
機械系	52	5
機械系一年級	147	15
環工系(一)	48	2
環工系(三)	39	3
環工系 2	32	2
環工系 3	48	2
環工所	47	0
醫工所	49	7

文學院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中文系一年級	36	2
台文系一年級	25	6
外文系大一	33	4
外文系大一~大四	133	13
外文所	56	4
歷史系二年級	47	9

生科學院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生命 99	34	3
生物化學研究所	54	10
生物科技研究所	54	16
生科系(一)	38	1
生科系(二)	40	3
生科系(三)	39	1
生科系(四)	20	0

社科學院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法律 96	34	4
法律 97	52	1
法律 98	39	5
法律 99	57	2
法律一	46	3
法律碩博班	18	3
政治系大一	57	9
政治系大三	40	2
政經所碩一	7	7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政經所碩二	14	2
科法所碩一	17	1
科法所碩二	17	2
教育所	50	3
經研一	10	0
經濟系大一	52	3
經濟系大三	52	2
經濟系大四	46	1

理學院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化學系大一	33	0
化學系大三	32	2
化學系大四	35	2
光電所	85	4
地科系	34	7
地科系(一)	41	8
地科系(二)	35	12
地科系(三)	30	11
地科系(四)	35	10
地科系(專一)	1	0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地科系/碩博	97	16
物理(碩博)	77	13
物理一	51	1
物理系(一)	49	3
物理系(三)	22	0
數學一	42	3
數學系一年級	43	1
數學系二年級	38	0

規劃設計學院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工設一	41	3
工設系(93級)	1	0
工設系(一)	47	1
工設系(一~四)	10	0
工設系(二)	55	3
工設系(三)	30	4
工設系(四)	29	4
工設系(四)	15	2
工設系(博)	1	0
工設系(碩博)	42	5
工設系(碩博)	16	1
建築(甲)99	40	2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建築 96	26	7
建築 97	41	5
建築 98	37	3
建築 99	40	6
建築一乙	39	2
都計 95	3	2
都計 96	25	1
都計 97	19	1
都計 98	36	4
都計 99	48	8
都計一	42	12

電資學院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資訊系一年級	81	9
資源系	15	2
電機系	12	1
電機(二)	152	15
電機 98 丙	11	0
電機 98 甲導師	10	0
電機一(乙)	41	2
電機一(丙)	41	2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電機一(甲)	39	2
電機系(一)	12	3
電機系(一甲)(一乙)(一丙)	124	16
電機系(碩博)	19	2
電機系	6	1
電機系	7	0

管理學院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工資管 96	16	2
工資管 99	19	1
工管一	52	5
交管系大一	39	4
交管系大三	42	3
交管系大四	39	3
交管與電管研究生	85	8
企管 99	39	2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企管一	62	2
企管二	33	7
企管三	42	7
企管四	54	4
國企所	30	3
統計 99	50	4
會計 99	52	5
體育所	10	0

醫學院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口醫所	12	2
分醫所	10	0
行為醫學研究所	43	2
物治 97	25	1
物治 98	25	2
物治 99	30	5
物治系一年級	25	2
微免所	38	6
環醫所博班	7	1
環醫所碩班	50	9
臨床藥學研究所	28	6
臨藥所	3	0

系所	篩檢人數	高關懷人數
職治 95	9	0
職治 99	36	2
職治系一年級	31	2
醫技系一年級	36	3
醫學一	68	6
藥理學科暨藥理學研究所	23	1
護理 96	15	2
護理 97	21	0
護理 98	32	1
護理 99	31	7